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琼注协综〔2022〕47号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加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自律管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公平、有序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琼财会〔2022〕221号）关于“持续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研究制定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指引”的规定，省注协在充分开展调研、广泛征求会员意见、业内专家论证、律师咨询法核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经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供执行业务参考。

附件：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

为了顺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背景下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创新发展需要，引导正常的行业价格秩序，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杜绝不正当低价竞争，促进行业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注册会计师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财会〔2022〕22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收费原则范围和方式

第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依法在海南设立、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分所）。

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服务范围：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五)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非鉴证服务。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时与计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不应低于同档次计件收费价格。非鉴证类服务原则上应计时收费。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服务的性质、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管理成本，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实行上下浮动，向下浮动幅度一般不应超过指引价格的 30%。

价格浮动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 项目成本和耗费工时；

(二) 业务复杂程度；

(三)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信誉；

(六) 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水平等。

第二章 收费方式指引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以资产总额、业务收入等能够反映审计对象规模的指标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办法收取服务费，即分档次计算收费额，各档次相加为收费总额。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按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择高取数，差额累进计费，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 15 亿元以内的，每件收费一般在 0.3 万元—35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2. 中期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的 80% 计收。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1. 设立验资：按验证实收资本额差额累进计收，验证实收资本额 15 亿元以内的，每件收费一般在 0.3 万元—27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2. 再次或变更验资：按验证累计实收资本额差额累进计收，累计实收资本额 15 亿元以内的，每件收费一般在 0.3 万元—42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出具有关报告

1. 经济责任审计（含任中审计、离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按年度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择高取数，差额累进计费，年度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 15 亿元以内的，每年收费一般在 0.5

万元—56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2. 企业解散、破产、清算审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按年度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择高取数，差额累进计费，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 5 亿元以内的，每年收费一般在 0.5 万元—37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3. 内控审计、跟踪审计、专项财政资金审计、银行贷款检查、高新技术专项审计、国有资产投入数鉴定：按年度项目金额差额累进计收，年度项目金额 5 亿元以内的，每年收费一般在 0.5 万元—83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4. 建设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核：按投资总额差额累进计收，另加审计后节约、增加额的 4% 计费，投资总额 5 亿元以内的，每件收费一般在 0.5 万元—128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5. 经济案件鉴定：按鉴定金额的 10% 计费。

6. 其他专项审计：按年度项目金额差额累进计收，年度项目金额 5 亿元以内的，每年收费一般在 0.5 万元—133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四）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出具有关评价报告

按评价对象资金规模差额累进计收，资金规模在 10 亿以内的，每件收费一般在 1 万元—59.5 万元之内，超出部分自行协商定价。

（五）证券、期货业务收费，可以按照上述指引的 3-5 倍上

浮，或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方根据服务成本和风险情况协商确定。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可以按照上述指引标准向下浮动 30%幅度收费，或由会计师事务所与委托方根据服务成本和风险情况协商确定。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审计服务，可按照提供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工作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审计工作的服务质量等分别确定。

（一）注册会计师每人每小时收费 500 元—3000 元之间；

（二）助理人员每人每小时收费 200 元—1000 元之间。

第三章 有关事项说明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的差旅、函证、邮寄等与执业有关的费用开支，应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具体支付内容和标准由委托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在服务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中载明。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招投标业务活动中，应当在指引价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价格秩序；

(三) 超出 30% 向下浮动幅度收费；

(四) 以佣金、回扣等形式变相降低服务收费；

(五)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方式乱收费；

(六) 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但收取费用；

(七)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重点监控会计师事务所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业务报备等方式，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视情节给予训诫、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一) 不正当低价中标；

(二) 以低于成本收费承揽业务；

(三) 为招揽客户向推荐方支付佣金、回扣；

(四) 违反本指引的其他情形。

受到相关处理的会计师事务所、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评比、表彰、奖励等活动，并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对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原则上由委托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指引供双方协商时参考。

第十三条 本指引经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